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 年太仓市农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项目

甲方: 太仓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签订地: 太仓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太仓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2025年太仓市农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项目（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585-TCAX-G2025-0019）公开招标的结果，就其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名称：2025年太仓市农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项目；

1.2.2 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

1.2.3 服务要求：

（一）种植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

在全市5个监测点，监测秸秆还田、灌排水质（养分和农药）、土壤肥力、病虫草害、产量等情况，点位信息见下表。

种植业监测点信息

名称	地址	种植模式	种植规模（亩）	秸秆还田情况
监测点1	沙溪镇泰西村	稻麦	400	全量还田
监测点2	沙溪镇泰西村	稻麦	120	秸秆离田
监测点3	璜泾镇雅鹿村	稻麦	84	稻秸离田 麦秸还田

名称	地址	种植模式	种植规模（亩）	秸秆还田情况
监测点 4	城厢镇东林村	稻麦	150	秸秆离田
监测点 5	璜泾镇周家弄	蔬菜	30	-

1. 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土壤类型及肥力、种植模式及规模、作物品种、播栽方式及密度、秸秆还田状况、产量等。

(2) 灌排水体养分检测：重点监测农田灌排水、入浜渠道口、入河口水质。监测指标包括总氮、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COD 含量。对降雨量、灌溉水量、排水量进行监测。

(3) 灌排水体农药检测：于稻麦病虫害防治总体战、蔬菜用药高峰期前后 3-7 天内采集水样进行监测，具体时间可根据本地病虫害防治适期调整。监测指标包括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三大类，共 85 个检测品种，具体见下表。

杀虫剂	杀菌剂	除草剂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丙环唑	双氟磺草胺
氯虫苯甲酰胺	噻呋酰胺	丙草胺
吡虫啉	咪鲜胺	乙草胺
啶虫脒	嘧菌酯	2 甲 4 氯
阿维菌素	氟唑菌酰羟胺	炔草酯
茚虫威	稻瘟灵	环吡氟草酮
烯啶虫胺	甲基硫菌灵	苯磺隆
乙基多杀菌素	苯醚甲环唑	二甲戊灵
噻虫嗪	氟环唑	敌稗
四氯虫酰胺	戊唑醇	甲基磺草酮
噻虫胺	井冈霉素	甲基碘磺隆
呋虫胺	稻瘟酰胺	异丙甲草胺
三氟苯嘧啶	氰烯菌酯	灭草松
吡蚜酮	己唑醇	甲氧咪草烟
氟啶虫胺腈	吡唑醚菌酯	丁草胺
毒死蜱	肟菌酯	氟噻草胺
氰氟虫腙	三环唑	唑草酮
虱螨脲	噻霉酮	吡嘧磺隆
噻嗪酮	多菌灵	氟氯吡啶酯

氟啶虫酰胺	丙硫菌唑	乙氧氟草醚
甲氧虫酰肼	三唑酮	异丙隆
四唑虫酰胺	三唑醇	五氟磺草胺
二嗪磷	春雷霉素	氯吡嘧磺隆
虫螨腈	腐霉利	甲基二磺隆
	咯菌腈	二氯喹啉酸
		苯噻酰草胺
		噁草酮
		恶唑酰草胺
		咪唑乙烟酸
		2, 4 滴
		苄嘧磺隆
		双唑草酮
		氰氟草酯
		精异丙甲草胺
		双唑草腈
		氯氟吡氧乙酸

(4) 土壤肥力检测：监测耕层土壤 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等指标。

(5) 秸秆养分检测：作物收割时监测其生物量、产量，采集秸秆样品测定碳、氮、磷、钾含量。

(6) 病虫害调查：于病虫害盛发期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水稻纹枯病、稻瘟病、稻曲病、螟虫等，小麦纹枯病、根腐病、赤霉病、白粉病、茎基腐病、条锈病等病虫害发生情况；杂草种类、每种杂草的株数、覆盖度等。

2、报告提交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提交水质监测报告、秸秆还田监测工作进展情况及秸秆还田年度监测分析总结报告，其中，水质监测报告于汛期后 15 天内报送；秸秆还田监测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季度报送，监测任务完成后编制年度监测分析总结报告。

(二) 池塘养殖尾水监测

1、监测内容

在全市范围内 10 个监测点开展养殖尾水水质监测，取样频次应覆盖整个养殖尾水的主要排放时期，每年不低于 6 次，监测指标包括 pH、悬浮物、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等，点位信息见下表。

池塘养殖尾水监测点信息

养殖场名称	地址	水产类型	养殖规模（亩）
海边日记	浏河镇万安村	四大家鱼	60

陆宪平养殖场	沙溪镇中荷村	四大家鱼	20
王理元养殖场	沙溪镇塘桥村	扣蟹	82
杭介根养殖场	双凤镇勤力村	青虾、蟹	21
唐平养殖场	双凤镇新闾村	罗氏沼虾、南美白对虾	50
朱家溇西侧养殖场	双凤镇勤力村	青虾、蟹	100
水溇河北侧养殖场	双凤镇勤力村	青虾、蟹	84
寺浜河北侧养殖场	双凤镇勤力村	青虾、蟹	100
沙永林养殖场	双凤镇维新村	南美白对虾	40
岳王富弘水产养殖场	沙溪镇新建村	扣蟹	80

2、报告提交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提交池塘养殖尾水监测分析报告，并附检测数据。

(三) 畜禽粪污利用监测

1. 监测内容

在全市范围内 5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养殖粪便和沼液利用监测工作，养殖场信息和位置见下表。采集养殖场内发酵处理、还田利用前样品进行监测，取样频次不少于每年 2 次，每次抽取样品不少于 2 个，建议上下半年各一次，监测指标包括镉、汞、砷、铅、铬、铊、缩二脲、蛔虫卵死亡率和粪大肠菌群数等指标。

畜禽养殖场监测点信息

养殖场名称	地址	养殖类型	养殖规模（头）
太仓市种猪场	沙溪镇太星村	生猪	2000
太仓市双凤镇勤之力生态养殖场	双凤镇庆丰村	生猪	2000
太仓德康农牧有限公司	双凤镇新湖村	生猪	30000
太仓市雅勤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璜泾镇雅鹿村	生猪	600
太仓市东林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城厢镇东林村	羊	5000

2、报告提交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提交粪污利用监测分析报告，并附检测数据，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初和 2026 年 6 月初提交粪污利用监测分析报告。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5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检测耗材、取样费、办公设备、专业软件、专业设备、管理、交通、餐饮住宿、信息录入、技术咨询、资料、保密工作、成果报告、利润、税

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各项工作安排。

1.4 付款步骤

1.4.1 结算方式及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服务预付款；乙方完成监测工作，提交工作成果数据和报告，项目全部完成且通过上级部门验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项目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和当年政府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

1.4.2 付款方式：甲方财务要求为准；

1.4.3 发票开具方式：符合甲方要求。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一年（2025.12.14-2026-12.13）。具体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监测工作，成果须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文件及规程要求。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

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诉讼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拍卖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翻译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太仓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5MB17708080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3200004660052848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叶兰

联系人： 盛婧

约定送达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县府东街 99 号 太仓市农业农村局

约定送达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钟灵
街 50 号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资环所

邮政编码： 215400

邮政编码： 210000

电话： 18913779909

电话： 1367518660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4109003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紫金山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10110301040000365

代理机构备案： 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关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

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p>甲方有权在本项目的实施中借鉴使用所有乙方的响应内容，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但甲方不得将其作为其他用途。</p> <p>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p> <p>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从甲方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p> <p>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p>
2.11.3	<p>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10 天内</u>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p>
2.11.4	<p>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3 天内</u>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7 天内</u>，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p>
2.15.3	<p>乙方服务完成后需通过甲方的验收。</p> <p>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国标或行业标准等。</p>
2.18	<p>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19	<p>合同一式五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20	<p>(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p> <p>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甲方有权督促</p>

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五

五